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 開會事由：召開「臺北市忠孝東路等東西軸線路段及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樹木移植工程說明會
- 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0 分
- 三.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 四.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副總工程司慧忠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 開會事由說明及簡報：略。
- 七. 與會各單位意見：
 - (一)里長
 1. 說明會應於開工前辦理，讓民眾充分了解工程內容。
 2. 忠孝東路現況部分路樹生長環境狹窄，若是移去適合樹木生長的地方也好，只是需要讓民眾先知道。
 - (二)徐立信議員辦公室崔主任
改善交通安全有很多方式，如限制速度等，不一定要移樹。
 - (三)民眾 A
移植過去的樹能長的好嗎?對政府的移樹工程沒信心，希望政府工程能多從環境角度出發。
 - (四)郭昭巖議員
 1. 本工程的目標之一為綠美化，是否有移植的必要?
 2. 請工程單位於一週內舉辦跨局處會議，重新檢討內容，並將會議紀錄提供給辦公處，以擬定後續對策。

(五)民眾 B(陳冬華小姐)

針對新工處及世曦工程簡報提問&意見：

【世曦簡報提到針對樹木的處理是「可以保留的保留，不能保留的移植，不能移植的移除」】

1. 請解釋「不能移植的移除」是甚麼意思？所謂「不能移植」的標準是甚麼？誰評估的？會勘紀錄？為什麼「生長空間不良」就可以移除卻不是移植？誰決定移除？本棵遭移除的樹木樹徑近 70 公分，請提供說明及完整會勘紀錄&評估報告或評分表。

【播放林口地方新聞&台北車站站前的案例】

1. 請針對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監察院起至建國南路路段做實際的車流量跟人流量調查及監測，不要拿新北林口的新聞來搪塞中正區民，這裡不是新北市、也不是林口。
2. 「因地制宜」，貴公司都可以承包市府工程了，這四個字相信你們認識。另外也回應關於那則林口的新聞，如有遮到號誌燈，可以採取修剪，而不是移植/移除。
3. 台北車站站前的路口之車流量及人流量，是監察院至北科大路段的幾倍？怎可一概而論？用來當作本工程的 reference 毫不具參考價值。
4. 請針對工程路段做每小時的車流量及人流量監測統計，沒有經過實地考察的工程就要市民買單，難以接受。

【台灣交通安全協會提出的行穿線設計問題】

1. 請問市府會依照協會的建議做出修改嗎？有機會保留樹木嗎？另外，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適時為之」不就是在決策確立之前，市民就可參與？是否可再辦第二次說明會跟民眾說明修訂版設計，不然我怎麼知道會怎麼改、若不滿意修改結果又要怎麼表達意見？

針對新工處及交工處提問&意見：

本施工路段過去五年違規數據今天交通大隊有提供，但交工處未完整跟民眾報告、會後資料亦未留下，請提供那份數據資料給我們。

針對公園處簡報提問：

【本次公園處代辦移樹工程計 21 株，樹種包含榕樹、茄苳、白千層、大葉山欖、木棉】

本次移植的 21 棵書目中僅有四棵榕樹、一棵木棉是屬於好移植的樹種，存活率高。茄苳、白千層、大葉山欖等樹種，沒斷根養根存活率幾乎是零。請問 21 棵移植工程，公園處預估的存活率是多高？

【修剪原因：本案樹穴多窄小，根系受限於樹穴，斷根後根系不易吸收水分，又考量夏季蒸散旺盛，故進行修剪，以降低樹木大量蒸散作用。】

根系受限於樹穴，斷根後根系不易吸收水分的根據？文獻？假若按照此說法，為什麼我們在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又要規範養根、又為何要規範修剪幅度？豈不是自相矛盾？

【斷根作業】

預計移植根球直徑和深度？包裹材料？保濕作業？

【定植點概述】

定植點土壤硬度？透水率？排水系統？樹穴大小？樹穴深度？運送動線的路寬、限高？運送過程的保濕作業？回填土壤質地、配比？

【移植前中後照片】

是已經移植過去的兩棵而已？還是之後的 18 棵都會用這種粗糙

的方式移植？

【後續加強作為】

保護膜是什麼材質？

【可加強樹木虹吸作用，協助養分和水分有效向上輸送】

文獻？根據？

【天氣炎熱時，加強澆水】

1. 根據實測未被修剪的路樹，白天周邊溫度約 38、已被斷頭的路樹，白天周圍溫度高達 42.5。請問如何加強養護？澆水頻率為多久一次？澆水養護後會提供照片給公園處備查嗎？
2. 定植後養護計畫？15 天巡查一次的巡查內容？保活期多長？（不會只是騎車經過看一眼就叫有巡查吧？！）

本案施工是否有樹木相關專業人員指導、協助或施工？還是公園處的專業力已非常足夠？但如果專業力足夠，為什麼大龍抽水站這種地獄般的定植點你們還可以掛保證說環境很好？如果很專業為什麼廠商違法修剪而我當天就通報你們卻毫無作為？如果很專業為什麼會放任廠商把樹木剪到斷頭？如果很專業為什麼大龍抽水站那些冤死或要死不活的樹木可以驗收通過？甚至連美植袋都沒拆就種下去的你們也 ok？

公園處評估本簡報列出來的工法施做下，存活率有多少？

【忠孝東路臨沂街口被移除的樹木】

樹木移除多為結構造成公安的疑慮才可能會採移除，公園處於現勘表示是新工處評估要移除，而簡報上看到移除的原因是因為生長不良；今天世曦工程的簡報上又說「不能移植的才採移除」，請問移除理由到底是甚麼？何以不是移植而是移除？誰評估生長不良？會勘紀錄和評估結果報告？那以後大家是不是都可以因為生長空間不佳就移除樹木？

【本路段有三棵受保樹】

1. 針對三棵受保樹，保護作業是什麼？道路新建工程跟樹根之間的介面、距離、工法和施工影響？
2. 針對三棵受保樹，請問有將樹保計畫送給文化局樹保委員會審查嗎？如有，何時送審？文化局都有樹保委員會的幹事會及大會的會議紀錄公告，請提供會議記錄日期、公文含樹保計畫核准函及核准函字號&日期供查詢。

針對工程&計畫移植的 21 棵樹木

1. 監察院前茄冬，依照都發局空照圖，推斷樹齡超過 50 年，該棵是否可列為受保護樹木？
2. 針對行道樹普查，公園處可否一併說明？應列受保樹而未進行普查而導致未列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3. 監察院為國定古蹟（級別等同總統府），請問於國定古蹟周邊施做道路工程是否有報請主管機關文化部？
4. 所有已修剪的樹木，如何補強養護及保濕？澆水保濕頻率？如何確認廠商有確實施做？是否會請廠商每次完成施做就提供照片備查？
5. 已開挖路段的樹木，根系赤裸，是否也會去做澆水保濕？頻率為多久一次？如何確認廠商有確實施做？是否會請廠商每次完成施做就提供照片備查？
6. 已開挖路段的樹木，不管是不是要被移植的，所見之處皆根系赤裸且壓滿工程廢棄物及瓶罐垃圾，同時開鑿過深恐傷及路樹健康、造成死亡。請問後續新工處/公園處/世曦工程會如何處理？是否會增加介面隔開樹木根系與工程？如何增加保護？是否會定時巡檢？是否會要求工班確實做好清潔及環境維護？將如何確保不會在根系及開挖的洞穴裡堆滿垃圾及廢棄物的情況下就做鋪面？
7. 工程一直挖破水管挖到漏水，嚴重影響忠孝東路沿線居民生活，如何處理？

8. 斷頭違法修剪，修剪幅度甚至超過 90%，多棵樹木枝葉盡失到成木材一支，竟然一棵只罰三千，總開罰金額為新台幣 24,000 元。請問罰則依據？廠商會賠台北市民同樣樹齡的樹木嗎？這樣的裁罰比例對市民來說公平嗎？
9. 推估樹齡超過 40-50 年的路樹，保活期也都是是一年？然後死一棵賠一棵？請問「活」是怎麼認定？是沒有倒下就算活嗎、還是有長一片葉子就算活？
10. 目前尚未修剪的樹木，尚未移植的樹木，請想辦法留下他們善待他們。

針對定植點

1. 實地走訪大龍抽水站，發現環境惡劣之至，儼然樹木垃圾場。現場已死亡的樹木、要死不活的樹木、斷頭的樹木、違法修剪/移植、美植袋未拆除的樹木，請問公園處會如何咎責及處理？是否會啟動現勘？要怎麼整理整頓環境？現場樹木後續將如何搶救養護？費用是否由先前施做的廠商或工程單位負擔？涉及違法違規之處是否可以再開罰這些單位及廠商？
2. 請問事前到底有誰去現勘過定植點？公園處、新工處、世曦工程，有任何一個人去看過嗎？如有，請提供會勘報告，說明為什麼這樣的場地可以讓公園處及其他與會市府代表皆異口同聲背書此處為優良定植點，我們市府的公務員的認知有這麼與一般人迥異嗎？公園處背書環境優良的定植點不是樹木天堂就算了、實情竟然是比資源回收場還不如的垃圾場。請當初批准這個工程及定植點的人出來說明原因，如果有會勘紀錄及報告請提供（需有會勘與會人士名單）。
3. 如果(1)上述單位從來沒有人去看過這個定植點、(2)公園處顯然亦從未掌握現場環境情況，而且現場那些惡劣的移植竟然也能驗收通過，前述兩項皆已涉及公園處公務人員瀆職。
4. 至今還是沒有收到「辛亥路門戶公園」的地點，網路上也查不到，

請提供確切地點資訊並附上現場照片，當初核定此門戶公園為定植點的會勘報告也請提供（需有會勘與會人士名單）。

柯市長曾於 2014 年在臉書寫道：「如果我們不能把樹當作活生生的樹看待我們如何建立一個把人當做人看待的社會？」先把樹當活生生的生命看、才有可能把人當人看，而要把人當人看才可以進行人本的討論。遺憾在市府工程中看到的情況是：市府不僅無視都市熱島漸趨嚴重、不尊重都市綠資源，甚至惡質到把樹木當作垃圾看（且顯然不是只有這起工程如此，大龍抽水站那裏每棵樹都是當前北市府不把樹當作活生生的樹看待的證據）；於此同時，本工程卻又諷刺地緊扣著「人本」概念。

人本就是以人為本、以人為出發點，滿足人的需求，但現在這個工程卻是把所有路口的樹都移除，讓行人連等紅綠燈時在大太陽底下曝曬，人的需求被無視已違背人本，除非你們人本的定義和大家不同。

以上，所提出的疑問於本次說明會中皆未獲得解答，敬請函覆。

本次說明會針對工程無結論與共識，本人的出席非同意此次工程簡報內容。

(六) 民眾 C

1. 事前未說明有樹木移植工程。
2. 請提供交通事故的資料數據，是否有肇事原因為「因受樹木遮蔽行車視線」。
3. 居民支持人行道改善工程，但沒人想移樹。

(七) 民眾 D

工程目標為改善交通安全，僅為對現況交通有疑慮，實質有沒有發生交通事故，還是要看交通大隊的肇事紀錄，沒有數據做這些事沒有意義。

(八) 民眾 E

1. 針對 7/21 提出的說明回應，巴塞隆納鐵道加蓋廊道、紐約 high

line 都是廢棄鐵道改為散步廊道；首爾 7017 步行廊道是高速公路改為人行步道，這幾個案例與今日討論的忠孝東路的情況都屬不同，忠孝東路約 2/3 是提供車行，不應以此做為案例參考與依據。

2. 只是透過增加綠色植栽，在炎熱的天氣不是樹木遮蔭，是否能夠符合「改善人本環境、提升整體市容景觀」。

(九)民眾 F

1.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02902 章第 5 版本規範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闊葉樹主幹高度應全部保留、主幹分支應保留 1/3；30 公分的樹高直徑依規範應斷根 2 次，但移植計畫中未說明斷根次數及斷根時間。
2. 依規定斷根處理細根需以剪刀修平、大根以鋸子鋸斷，公園處應據規範施工驗收。

(十)民眾 G

請說明設計階段如何考慮移樹及保留的依據，移除是否有經過設計階段決定，有無重新設計、原地保留的可能。

(十一)吳沛憶議員辦公室主任

1. 路口肇事率應由交工處提供予新工處，需要數據佐證為何每個路口需要退縮？不位在路口的樹是不是有移樹的必要？移樹的位置是否可調整，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視。
2. 樹保計畫中有 3 棵保護樹、18 棵非保護樹，但樹保計畫由新工處請公園處代辦、由公園處自提自審，當中並無專家委員是否合適。移植之安置方法，亦請施工單位落實施相關規範。

(十二)民眾 H

1. 人本交通能否與樹共存，盡量不要優先考慮移動樹木。
2. 資訊應公開透明於網路，將會議簡報提供大家參考。

八. 結論：

(一)公園處隊長

1. 樹木移植將會確認定植點環境狀況，落實環境改善。
2. 確認移植樹木後，擬定移植計畫書，經專家學者檢視確認內容後，將資料提供給各議員辦公處。

(二)新工處林副總工程司

1. 有關里民反映工區現況髒亂之情形，將會落實改善。
2. 將於會議後一週內舉行跨局處會勘，重新檢討受樹木影響之路口設計。
3. 說明會相關資料及回復，將公開置放於本處網站。(首頁 > 便民服務 > 公民參與 > 公民參與會議資訊)